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宣翠

被　　告　國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順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18日起至111年5月20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招商部副理，惟被告於111年5月2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基法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勞動契約既經被告於111年5月2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，被告即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明書予原告。被告迄未開立，則原告

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明書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